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38,448	8,195
銷售成本		(332,783)	(4,577)
毛利		5,665	3,618
其他收入		740	719
其他虧損		(1,462)	(5,212)
分銷成本		(6,312)	(763)
行政開支		(23,477)	(19,6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_	(29,2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0)	_
財務成本		(800)	(1,404)
除税前虧損	6	(25,716)	(51,939)
所得税開支	7		(14)
本期間虧損		(25,716)	(51,953)

		截至六月三一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估: 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權益		(25,416) (300)	(51,901) (52)
		(25,716)	(51,953)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一本期間虧損		(0.4)港仙	(1.24)港仙
攤薄 一本期間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5,716)	(51,953)	
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54,336	(39,2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620	(91,237)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28,921	(91,185)	
非控制權益	(301)	(52)	
	28,620	(91,2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72,986	72,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00	4,1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56	_
生物資產	11	3,483,079	3,428,356
		3,561,121	3,505,19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34	1,608
應收董事款項			14
應收貿易賬項	12	12,300	8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0,903	183,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6,775	8,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08	2,557
		407,120	196,9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41,473	37,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293,265	151,421
其他計息借貸	16	1,537	737
		336,275	189,489
流動資產淨值		70,845	7,496
資產淨值		3,631,966	3,512,68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654,031	585,451
儲備		2,993,712	2,946,47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7,743	3,531,925
非控制權益		(15,777)	(19,236)
權益總額		3,631,966	3,512,6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管護其位於境內之林木資源及銷售煤炭等大宗物資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使投資者與其有關共同安排的權利及義務更貼合會計。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就合營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法的選項已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現時要求使用權益會計法,其目前用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的唯一共同安排是其於滿洲里中木木材交易有限責任公司(「滿洲里」)的70%投資權益,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比例合併法入賬。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滿洲里的分類,並已判定其為共同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就共同實體使用權益會計法。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惟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若干簡化。因此, 於滿洲里的投資已透過合併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先前使用比例合併法計算的資產及負 債的賬面值予以重列。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503	1,585
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51)
應收貿易賬項	(834)	
其他應收款項	(815)	(61)
預付款項	(535)	(2,203)
手頭現金	(59)	(46)
銀行現金	_	(173)
預收款項	838	524
應付薪金	6	5
其他應付款項	_	520
資產淨值變動	<u> </u>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	译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佔權益法計算的虧損增加	(94)	(121)
減少:		
收益	(831)	(834)
銷售成本	816	818
銷售税	5	2
分銷成本	12	8
行政開支	92	127
本期間虧損變動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及每股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砍伐及買	賣木材	銷售煤炭及	人相關產品	綜	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上目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_	8,195	338,448	_	338,448	8,195
可呈報分類業績	(23,810)	(50,535)	(1,036)	_	(24,846)	(50,53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扣除所得税)	(70)	_	_	_	(70)	_
經營虧損	(23,880)	(50,535)	(1,036)	_	(24,916)	(50,535)
財務成本	(800)	(1,404)	_	_	(800)	(1,404)
除税前虧損	(24,680)	(51,939)	(1,036)	_	(25,716)	(51,939)
所得税		(14)				(14)
本年度虧損	(24,680)	(51,953)	(1,036)	_	(25,716)	(51,953)
折舊	1,424	740	3	_	1,427	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1,270)	_	_	_	(1,270)	_
股本投資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5,212)				(5,212)
資產總值	3,929,603	3,486,339	38,638		3,968,241	3,486,339
負債總額	235,595	86,367	100,680		336,275	86,367
資本開支	891	3			891	3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之業務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税前虧損

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332,783	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	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11	79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_	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70)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		
投資時產生之虧損	_	5,212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上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税項 — 本期間支出: 香港 中國		14
本期間税項總支出	<u></u>	14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二零一二年: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416)

(51,9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9,259

4,196,157

由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24港仙),乃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891,045港元及動用58,788港元處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3,000港元及並無出售。

11. 生物資產

於本期間,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29,000港元)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428,356	3,343,400
直接出售	_	(3,7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_	62,073
匯兑調整	54,723	26,640
	3,483,079	3,428,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經考慮集團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重估的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期終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4,999	3,490
減:呆賬撥備	(2,699)	(2,656)
	12,300	834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30日	12,300	_
31-60日	_	834
61-90日	_	_
90日以上	2,699	2,656
	14,999	3,490

1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1,682	130,910
訂金	214,173	683
應收貸款	84,822	87,586
其他應收款項	48,613	51,817
減:撥備虧損	(88,387)	(87,069)
	360,903	183,927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 日	_	4,136
180日以上	41,473	33,195
	41,473	37,3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68,042	43,146
應計款項	15,893	13,880
預收款項	207,362	94,0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68	322
	293,265	151,421

16. 其他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其他貸款 一 無抵押

1,537

737

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二零一二年:4%)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6,540,309,405股

(二零一二年:5,854,509,405股)普通股

654,031

585,451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經營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終,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千港元
(經審核)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五年以上3,129
2,055
4,059
—
—
—
5,184
6,930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內並無其他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_	2,010
離職後福利	1,631	_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631	2,010

22. 報告期終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6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個別人(「承授人」),並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全部獲承授人接納。各承授人按每股行使價0.318港元全面行使後,公司將會發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b) 獨家收購澳洲金礦公司股權

獨家收購澳洲金礦公司之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到期,其詳情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c) 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一目標公司及中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之發展及工業應用之長期及全方位合作。詳細內容已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綜合收益來源之可比較分析: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達338,4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200,000港元大幅增加41倍。報告期內,收益大幅提升主要受大宗物資產品銷量強勁增加推動。

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5,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1,900,000港元減少50%。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的其他虧損從去年的5,212,000港元減少為1,462,000港元,以及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去年同期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為29,215,000港元。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計 5,665 1.67% 3,618 44%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毛利為5,66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3,618,000港元增加2,047,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44%下降至1.67%,主要是因為經營行業從毛利率較高的木材採伐業務轉移至毛利率較低的商品買賣業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千港元)	6,312	763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1.86%	9.31%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63,000港元增加5,549,000港元至6,312,000港元。5,549,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用於支持經營新商品市場及新市場拓展的市場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3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86%。

行政開支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9,682,000港元增加3,795,000港元至23,477,000港元。3,795,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新業務需要,招聘新員工及遺散部份原有員工,致使集團員工薪酬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0%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所得税開支,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4,000港元。

純利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5,716,000港元及0.4港仙,而去年同期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51,953,000港元及1.24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淨虧損減少26,200,000港元,雖然期內收益有顯著增長,惟增幅被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增長所抵銷,而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去年同期為29,215,000港元),以及其他虧損從去年的5,212,000港元減少為1,4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並透過於行使購股權及兑換認股權證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計息借貸1,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港元),其年息率為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且一年內須予償還。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07,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8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36,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89,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6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2,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336,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89,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11.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891,000港元及動用59,000港元處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動用3,000港元,但並無處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二零一二年確定的業務發展方向,繼續關注除林木以外的資源類產品業務的研究和市場開發,借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非船類多元化經營業務的契機,以戰略合作伙伴和特許供應商的身份與該集團所屬的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企業進行合作,積極開展了煤炭、鐵礦石方面的貿易,並按計劃籌備國內天然氣、國際原油與燃料油的投資與貿易合作。公司在資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發展的同時,也更加關注介入"重質能源輕質化"等能源新科技創新項目的機會。

業務展望

鑑於森林產業經營環境不斷變化,為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層考慮多元化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公司正不斷發掘潛在之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益及利潤基礎,同時盡量減低公司在林木業方面承受的風險。此外,管理層正考慮各可行方案以增加公司資源,藉以開發現有業務和潛在的投資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位,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部分銀行貸款則以美元列值。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集團並無重大壞賬。由於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截至本期末,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僱員與薪酬組合及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5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人數隨著集團林木產品業務減少而下降。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2,912,000	0.50%
	實益擁有人	165,000	0.025%
		33,077,000	0.506%
景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145,137	4.02%
		296,222,137	5.00%

附註:

- 1.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Healthy」) 擁有。Huge Health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志剛先生實 益擁有。
- 2.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擁有,合共擁有公司 1,331,756,000股股份。景濱先生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之已發行股本的17.7%,即擁有公司263,145,13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由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 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或 購股權)數目	估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4,852,606	_	14.60%
黄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54,852,606	_	14.60%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 (附註6)	1,331,756,000	_	20.36%
楊東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31,756,000	_	20.36%
李光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39,845,000	_	8.25%
	家族權益 (附註4)	1,000,000	_	0.015%
	實益擁有人	6,568,000	_	0.1004%
鞏弟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5,689,000	_	9.26%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及6)	550,000,000	_	8.41%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550,000,000	_	8.41%

附註:

- 1. 黄穎女士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100%權益。因此,黃穎女士被視作擁有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954,852,606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 的63.52%權益。因此,楊東軍先生被視作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1,331,75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此等股份中329,360,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擁有、15,710,000 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以及194,775,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c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Winc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等股份由LO Kwan女士(李光煜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李光煜先生被視作擁有LO Kwan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持有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因此,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向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抵押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Magic Stone Fund (China)授出抵押文件,內容有關Magic Stone Fund (China)向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抵押Magic Stone Fund (China)實益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因此,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 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 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武濤;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陳小明及李百靈。